

附件 4

米易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及 年税额标准表

土地等级	每平方米年税额（元）	等级地域范围	
一级	8	县城、建制镇	1. 攀莲镇：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北片区、河西片区、城南片区； 2. 草场镇：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克朗片区。 3. 丙谷镇：以丙谷镇人民政府为中心，东至成昆铁路复线沿线，南至一枝山钒钛工业区，西至安宁河沿线，北至丙谷变电站（含）区域内全部用地。 4. 撒莲镇：垭口集镇规划区范围内全部用地。 5. 得石镇：以得石镇政府为中心，东至得石镇政府以东直线 500 米，南至安宁河口，西至雅砻江，北至原团结政府及粘土矿（含）区域内全部用地。
二级	6	县城、建制镇	1. 攀莲镇：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贤家片区、铁建路片区。 2. 撒莲镇：镇规划区范围内除一级以外的全部用地。 3. 白马镇：镇规划区范围内全部用地。 4. 白马工业园区一轴三个功能区的全域范围，分别是白马功能区、长坡功能区、一枝山功能区。 5. 草场镇：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除一级以外的全部用地。
三级	4	县城、建制镇	1. 攀莲镇：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除一、二级以外的全部用地。 2. 丙谷镇：以丙谷镇人民政府为中心，东至成昆铁路复线沿线，南至一枝山钒钛工业区，西至安宁河沿线，北至刘家湾大桥，除一级以外全部用地。 3. 普威镇：镇规划区范围内全部用地。 4. 得石镇：镇规划区范围内除一级以外的全部用地。